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遊憩系「實務專題」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4 日系課程委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遊憩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增進學生學術研究能力與提升實務技能，達到本系理論與實務合一的要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「實務專題」，希望達成以下課程目標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的精神。
- (二) 訓練學生獨立研究的能力。
- (三) 增進學生人際互動的能力。
- (四) 訓練學生時間規劃的能力。
- (五) 訓練學生寫作發表的能力。
- (六) 帶動學生實務研究的風氣。
- (七) 展現學生學習成果的整合。
- (八) 增進產學合作互動的品質。

三、本系「實務專題」製作分為下列二大方向，學生可擇一進行。

- (一) 學術性專題研究：在指導教授的指導下，從事有關海洋遊憩的學術性專題研究，並於期末發表研究發現，撰寫成專題成果。
- (二) 產學性專題研究：跟隨指導教授的產學或建教合作計畫，擔任工作人員，協助計畫之執行，並於期末就個人於該案的相關貢獻，撰寫成專題報告。

四、海洋遊憩專題研究進行方式

(一) 學生分組與指導教授

1. 本系學生以大三年級進行分組，由同學自組團隊，每組以不超過五人為限。
2. 分組完成之後，修習課程學生應於課程修課前一學期與本系老師洽談，自行尋找專題指導教授，每組專題至少需有一名本系指導教授(可跨系)進行專題指導，至多以二名指導教授為限。
3. 本系每位教師以有意願指導且達指導組數至少一組為原則，所指導之專題組數，以不超過二組為限，共同指導則折半計算。已確認指導教授的組別，應於前一學期起至開課該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內，將指導教授已簽署的「學生分組暨指導教授同意書」(如附件一)一式三份繳交至系辦公室，否則視為未確定指導教授。未在規定時間內繳交「學生分組暨指導教授同意書」者，由系辦公室直接分配指導老師，不得異議。

4. 專題题目的產生方式，由分組學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溝通討論擬訂。
5. 在確認專題組員、指導教授與專題題目後，學生必須填寫組員名單，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，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四週(第十四週)內繳回系辦公室，完成分組手續。
6. 專題分組手續(加退選)完成後，不得任意更換組員與指導教授。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而無法繼續進行者，得經系課程委員會決議，交由其他指導教授繼續指導，該情況下之學生人數與組數得不受前述上限之規範。欲更換實務專題(二)課程指導教授時，應填寫「更換學生分組或指導教授同意書」(附件二)一式四份。本同意書必須經過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一致同意並簽名，於開課該學期開學後第二週週三中午十二時前繳至系辦公室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二) 專題報告之製作暨撰寫

1. 專題製作主題須與海洋遊憩領域相關，以利學生的學習貼近業界發展趨勢與需求。製作過程，由專題指導教授全權指導。
3. 專題研究報告書撰寫方法與格式，詳如本系之格式範本。

(三) 專題發表與評分

1. 日間部修讀之海洋遊憩「實務專題」專題成績之評定，由指導教授依平時研究討論與組員個別表現，分別給分。
2. 日間部修讀之海洋遊憩「實務專題」(二)專題成績之評定分為口試發表、書面審查、海報發表及指導教授依平時研究討論與組員個別表現，分別給分。
3. 所有「海洋遊憩專題研究」均須進行公開發表，並由系內教師擔任口試委員，必要時得外聘專家，公開發表日期與時間則由系辦公室另定，並公告週知。
4. 專題內容若有抄襲情事，須提送系課程委員會討論，若經確認則全組以零分採計。
5. 口頭報告當天須著正式服裝或是專業制服(統一服裝)。

(四) 專題報告書繳交

1. 海洋遊憩「實務專題」報告書之格式需統一，並經指導教授確認，另報告書需請指導教授、系主任於審定書之表格中簽名，始得印刷裝訂。
2. 修習「實務專題」課程的組別，須於該學期第十七週前備妥書面之海洋遊憩實務專題報告書，一式兩份繳回系辦公室(一份系辦、一份指導教授)。
3. 繳交海洋遊憩實務專題報告書為本系畢業離校手續的必要查核項目，若因延誤繳交而影響學生相關權益，其後果應由專題組員自行承擔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由 113 學年起開始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_____學年度第一學期海洋遊憩系

大學部實務專題(一) 學生分組暨指導教授同意書

編號	班級	學號	姓名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註：

1. 每組人數至多 5 名。
2. 本同意書一式三份(系辦公室、指導教授、學生各執一份)，應最晚於開學後第一週週三中午前交至系辦公室，否則視為未確定指導教授。

該組別全部學生本人親自簽名：_____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件二

_____學年度第一學期海洋遊憩系
大學部實務專題(二) 學生分組暨指導同意書
更換學生分組或指導教授同意書

編號	班級	學號	姓名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註：

1. 組人數至多 5 名。
2. 本同意書一式四份(系辦公室、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、學生各執一份)，應最晚於開學後第二週週三中午前交至系辦公室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該組別全部學生本人親自簽名：

原任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新任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新任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